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7-012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220 号《关于对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资投资”）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经我部事后审核，有如下问题需股东补充披露并回复我部。

一、领资投资未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后续持股计划，请领资投资明确后续持股计划。如存在增持计划，请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无增持计划，请明示。

二、2016 年 2 月 8 日，领资投资披露已完成前期增持不低于 2,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股份的计划。请领资投资披露在短时间再次进行增持的原因，是否为谋求公司控制权。

三、2017 年 2 月 27 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将其持有领资投资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人民币 20 亿元财产份额转让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并签订了权益份额转让协议，同日，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达资产”）、厦门信托、云南信托签署了入伙协议，厦门信托、云南信托均由王丁辉和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一般级委托人，且一般级信托单元与优先级信托单元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1:1。请补充披露：（1）说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每次增持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新黄浦股份质押；（2）领资投资总出资额的实际到位情况；（3）厦门信托将领资投资认缴份额转让给云南信托的原因，补充提供份额转让协议和入伙协议；（4）如云南信托相关资金存在期限安排，请说明相关资金到期后偿还计划及信托提前到期对领资投资增持计划的影响；如云南信托存在募集资金的不确定风险，请提示风险。

四、请领资投资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相关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在收到领资投资的相关回复之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